

# 我們這一班... 籌萬元繳學校電費

【聯合報／記者林麒璋／新竹縣報導】

2014.04.09 05:42 pm

「報告校長，這是我們班的手機電費。」新竹縣關西高中食品加工科三年甲班學生，昨天將三年來手機在教室充電用的電費九千二百元，交到校長吳原榮手上，校長驚訝說這是頭一次碰到善良自律的學生。

「使用者應付費。」三甲班長黃致穎說，高一開始就有同學拿手機到學校充電，舊手機待機時間較長，充電時間不多；這兩年許多人換成智慧型手機，耗電量大，一下就沒電了，教室充電的手機越來越多。

他表示，雖然每學期學費有電費這項，但同學們認為帶手機來學校充電，不屬於共用電費，不應讓學校負擔，應自己付費。

總務股長葉婕如說，大家討論繳費方式時，一致決議「不向父母拿錢」，每個人用自己零用錢來付手機電費，一天電費算一元。她笑說，許多人記不清三年來充了幾次電，就以估算方式「憑良心」繳費，有同學繳了一千元。兩周收費下來，共收到九千二百元。

導師施榮文表示，當初得知學生有這樣想法時很高興，他告訴學生這是一個品德教育機會。

施榮文說，學生感情很好，之前看到同學繳不出註冊費，大家互相關心，知道這位同學的家裡是開米店，同學主動發起白米認購，讓這位同學繼續到學校上課。

吳原榮表示，自從事教育工作以來，頭一次看到有學生主動幫學校付電費，令人感動。學生們笑說，畢業前還清「電債」，心情感覺輕鬆，也算是送給自己的畢業禮物。



關西高中食品加工科三年甲班學生，自籌近萬元交給校長（右）付電費。

記者林麒璋／攝影 [f 分享](#)